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001號

原告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以明

訴訟代理人 王明淑

被告 郭建宏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簡字第167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梁家贏

法官 鄭淳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本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